

# 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院課程補助原則

108年05月6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9年04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5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補助目的本校跨領域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促進並支持各院系教師運用其專業知識與本學院共同合作規劃、推動跨域課程，以達本校培養具廣度生醫人才之目標。

第二條 補助對象、項目及基準

一、凡於本學院開設跨領域課程之主授教師，除基礎課程外，核心、應用課程得申請本學院之課程補助，補助項目包含：

(一)講座鐘點費(含外聘專家學者費用)：講座鐘點費之補助基準，以不超過學分時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二)教學助理費：教學助理費之補助基準係依課程屬性(核心課程、應用課程)及選課人數，並經兩階段初、複審進行預核。實作課程係指微學程中之核心或應用課程；講座課程係指微學程中之基礎課程。所有補助金額跟時數以學士級教學助理為核定基準，依教學助理補助核定總金額，授課教師得自行調整聘任職級，包含碩士及與博士級教學助理。

1、若屬核心課程，凡預選修課人數達 30 人(含)以上者，授課教師得依課程性質聘請學士級或以上之教學助理。補助時數上限依授課時數調整，1 學分上限 18 小時，2 學分上限 36 小時，3 學分上限 54 小時。預選修課人數未達 30 人者，教學助理核定時數以折半補助為原則。

2、若屬應用課程，凡預選修課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者，其最高補助核定時數基準，授課教師得依課程性質聘請學士級或以上之教學助理。補助時數上限依授課時數調整，1 學分上限 36 小時，2 學分上限 72 小時，3 學分上限 108 小時，以此類推。預選修課人數未達 15 人者，教學助理則不予補助。

(三)教學材料之補助基準，凡課程屬性係屬實作課程者得另申請教學材料費，每門課程補助上限為 10,000 元，並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核實報支。

二、上述之講座鐘點費、教學助理費及教學雜支之補助，依校方計畫經費支應，預核總金額將視該年度實得經費產生幅度變動，惟因校外計畫衍生之課程，應以該計畫之經費優先支應。

第三條 申請方式

一、請欲申請課程補助之主授教師於確認課程開設後，向本院提出申請，含課程所需講座鐘點費(兼任講師、專家學者)之鐘點時數申請及教學助理所需時數申請，每位授課教師至多以申請三門課程補助為原則。

- 二、欲申請專家學者鐘點費者，該講者實際授課日與授課時間等資訊需與該課程之授課進度表內容相符，始得受理。
- 三、欲申請教學助理者，以實作課程需求為優先，本學院將依該課程之實際作業執行需要及歷年實施成效視為審核之依據。
- 四、獲本學院補助之課程，其教學助理須參與本學院教學助理訓練課程，未完成培訓課程者，不得擔任教學助理。有關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之日期與內容由本學院另行公告。

第四條 檢核機制

- 一、補助申請得通過審查小組審核，並公告最終補助金額與項目。
- 二、凡獲本學院補助之課程，須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課程成果（如：照片、影片、文字記錄、學生作業成果副本等），並得邀請於相關教師社群活動、工作坊或研討會分享經驗與心得，以共同提升本校跨域教學氛圍及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第五條 本補助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原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